

证券代码：300610

证券简称：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郝斌先生、华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四届监事会组成后，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6 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郝斌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曹甸粮管所职工，曹甸镇政府职工，晨化集团、晨化股份办公室主任、采购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等；现任晨化股份监事会主席、淮安晨化总经理助理。

郝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56,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除上述情形外，郝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郝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经查询，郝斌先生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华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宝应润扬旅游集散中心经理；现任晨化股份监事、仓管部主任。

华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华萍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经查询，华萍女士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